附件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
3 號
110. 11. 24 上午
收文人:孫乃雯
此件爲當日(寄)達收發室

110 年度訴字第 238 號抗告狀

上訴人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到派出所取得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8 號裁定不服繳上訴費繳新台幣 10,290 元，依法 10 內提出抗告，說明如下:

抗告費由李可文法官負擔。

一. 原告不服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238 號李可文、鐘志雄、蔡培元等法官以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「沒有全文、應停止適用」之判例，「不經言詞辯論」駁回訴訟，即是違背法令，李可文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。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亦是違背法令。依法聲請上訴，請求「原判決應廢棄、發回更審」不徵收裁判費。

1. 110 年訴字第 238 號違背法令判決，聲請上訴「原判決應廢棄、發回更審」依據不徵收裁判費， 民事訴訟法第 77-16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
(參照 2020-5-15 修正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注意事項:違背法令之聲請案件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上訴事件)

https://www.lawbank.com.tw › NewsContent_print ▾
修正「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(2020-05-15)
2020年5月15日 — 四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之聲請案件，不徵收裁判費。9-1 九之一、上訴審查：（一）上訴事件，職務法庭第一審應審查其 ...

2. 110 年度訴字第 238 號裁定上訴聲明(1-6)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 4500 元」裁定不適用法規，即是違背法令，

2021 NOV 24 11:10:02

(1)原告 110 年 2 月 8 日起訴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，損害賠償屬於給付之訴訟標的，原告對於被告起訴所求判決範圍內之私法上請求權。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對於被告之訴要求判決範圍內，所確定其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，或用以證明私法上法律關係，形成之訴之訴訟標的，可致某法律效果之形成確認損害給付之訴，顯然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有別。

(2) 原告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花蓮地院提「確認之訴:被告鮑佩晴與于延平及被告王森訴訟標的新台幣 4 萬八千元」李可文法官撰改訴訟標的為 65 萬元，裁定繳訴訟費一萬柒千參百參十五元 。原告捨棄。

送抗告

法官 110. 11. 25 蔡培元

書記官 110. 11. 24 謝佩真

(3)原告 110 年 2 月 8 日向台北地院提「確認之訴:被告曾勁元與鮑佩晴訴訟標的新台幣九萬元」台北地院 110 年訴字第 2812 號裁定繳訴訟費壹千元，110 年 3 月 22 日加訴被告于延平與王森，110 年 6 月 10 日被移到花蓮地方法院。

民事訴訟法 110 年 6 月 16 日增修 77-14 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 3000 元」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補字 157 號 110 年 7 月 30 日裁定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 3000 元」 110 年 11 月 2 日裁定「非因財產權上訴費裁判費 4500 元」皆是起訴後、法律增修，不利於當事人，裁定不適用法規，即是違背法令「應廢棄、發回更裁定」。

二. 花蓮地方法院范范坤棠裁定取得一審訴訟費 4000 元，李可文、鐘志雄、蔡培元等法官以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「沒有全文、應停止適用」之判例「不經言詞辯論」以 110 年訴字第 238 號駁回訴訟，聲請上訴違背法令裁定繳新台幣 10,290 元，如違背法令 A 錢，移送懲戒「公開審理」不用繳訴訟費。

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 › 社會 ▾

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司法院修法「一律」公開審理 - 中時新聞網

2021年8月17日 — 司法院17日召開院會，通過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未來職務法庭審理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，將改採公開審理原則，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，...

https://www.6laws.net › law3 › 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... ▾

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2020年8月28日 — 又懲戒案件，不徵收裁判費，故不生命補正繳納裁判費之問題，（2）職務法庭為懲戒判決、不受懲戒判決或免議判決前，宜先調查本案是否有審理規則第三十...

此　致

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抗告人：[redacted]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二　十　四　日